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720万件，电子类配件420万件，汽车零部件80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2417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pp9z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720万件，电子钟配件420万件，汽车零部件80万件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E9PC0P4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KET1R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尧			李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尧	报告全文		李尧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redacted]

2025年 2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尧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尧

2025年 2 月 1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李尧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redacted]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姓名	基数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2.19	3523	28.18	7.05
2024	[redacted]			528.45	[redacted]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redacted]	28.18	7.05
2024	[redacted]			528.45	[redacted]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7.05
2024	[redacted]			[redacted]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redacted]	3523	[redacted]	7.05
2024	[redacted]			[redacted]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redacted]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redacted]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redacted]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redacted]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redacted]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redacted]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redacted]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4563.22	2409.76			780.91	260.33			260.33		219.66		223.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638201f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258943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KET1R1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和盛工业区盛和兴工业园C栋3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截至2025年1月23日）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5-01-23 15:55 浏览量：122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1月23日，按备案时间先后）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 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2工程师变更。2024.7.29 公司地址、环评工程师变更。2024.9.29变更公司邮箱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变更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130	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6.17	
131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6.17	
132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6.17	
133	唐山奥米卡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7	
134	闽盛环境（广州）有限公司	2024.7.17	
135	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7.17	
136	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2024.7.17	
137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8.19	2024.12.11环评工程师变更。
138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4.8.19	
139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9	
140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9	
141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9.9	
14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9.9	
143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9.29	
144	江西微西弗检测有限公司	2024.9.29	
145	青岛致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9.29	
146	梅州奇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 结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备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不动产权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涉密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排污权指标取得承诺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申请审查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受委托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生态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公开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 720 万件，电子钟配件 4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1-350121-04-01-51500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涉密删除****</td><td>联系方式</td><td>涉密删除****</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 2 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20′13.419″E，25°54′29.982″N)</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2025]A08002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0</td><td>施工工期</td><td>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共计 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项目所在厂房建筑面积 3564m²，本项目租赁南侧 1100m²</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及文号：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0〕197 号）
2、规划名称：《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及审批时间：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6 月 10 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3、规划名称：《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及文号：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侯自然综〔2022〕397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福建省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二 00 四年六月）；
审批机关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函[2004]39 号
2、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td></tr>
</table>

	审查机关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函[2016]4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产业规划相符性** 该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布局发展规划： （1）发展定位 考量青口的区位、资源优势（综合交通、汽车工业、产业发展契机等）和物流发展的需要，充分研究青口在区域经济圈里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机遇，制定适合的、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区域产业发展策略。具体为确立产业强镇、交通活镇、文化立镇的总体发展指导思想，大力培育汽车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物流业、商业金融业以及服务业等加快在青口建设成以汽车工业为主、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进一步发挥青口在区域中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2）产业布局发展规划 青口镇产业发展物质支撑主要体现为建设一个基地、两个中心、三大产业带。 一个基地即汽车整车及配套设施生产基地，位于镇区中部，以戴姆勒汽车厂和东南汽车厂为中心。 两个中心为千家山-沪屿和青圃组团。为镇区现代服务业的中心位于镇区的北部和东部。主要发展商业金融、娱乐办公、文化休闲、教育科研等产业。 三大产业带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带、配套设施生产带以及科技研发产业带，位于镇区东南、西南和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镇区西南部（汽车配套设施生产带），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因此，项目的建设与《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产业布局规划相符。 **2、与《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形成“一心、三廊道、四组团”的规划结构： 1、“一心”

	青口汽车城服务配套核心：位于福银高速公路以北，以现有海峡汽车文化广场为核心向周边延伸的以汽车展示、销售和研发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生活服务配套核心。 2、“三廊道” 324 国道发展廊：沿现状 324 国道的城市发展廊道，从北至南贯穿整个青口组团，是南北向连接生活组团至产业组团的东侧重要城市发展廊道。 S203-奔驰大道发展廊：沿 S203 与奔驰大道的城市南北向发展廊道，是是南北向连接生活组团至产业组团的西侧重要城市发展廊道。 林森大道发展廊：沿林森大道的城市东西向发展廊道，是青口组团重要的连接产业组团与生活组团的城市廊道。 3、“四组团” 临江生态居住组团：位于规划区北部，包括尚干、祥谦闽江口部分。规划以生态生活居住、商业商务及公建配套为主。依托滨海快线站点发展，以 TOD 模式，构筑现代的、充满活力的生态型复合型商业生活区，打造青口汽车城生态宜居门户 青口生活组团：位于青口组团中心，以居住、商业、生活配套设施为主。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完善组团配套及建设；清退重要岸线及山体周边工业厂房，建设居住及民生配套设施。打造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景观优美的青口组团核心配套、居住生活区。 汽车核心产业组团：依托现有汽车产业，发展以整车制造组装产业为主，零配件生产为辅的汽车制造组装中心产业区。内部少量与汽车产业无关的以及村办企业逐渐搬迁整合升级为与汽车相关产业。提升中心工业区产能。以千家山及周边居住用地为配套服务中心。 兰圃配套产业组团：位于青口组团东部，包括兰圃、青圃，主要发展汽车相关及新型材料产业。 项目位于汽车核心产业组团，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因此与《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与《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

分析

《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简介：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两轴、两区、三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轴：沿江发展轴、山区发展轴，两区：滨海新城区、特色山区，三心：科学城副中心、荆甘竹新城县域中心，雪峰山城中心。

（2）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

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闽侯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3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闽侯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目标 420 平方公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闽侯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自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满足《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不涉及闽侯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4、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限制入规划区项目详见表 1.1-2。

表 1.1-2 限制入规划区项目

序号	项目（行业）类别
1	钢铁、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行业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2</td><td>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td></tr>
<tr><td>3</td><td>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td></tr>
<tr><td>4</td><td>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有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td></tr>
<tr><td>5</td><td>制革，毛坯鞣制</td></tr>
<tr><td>6</td><td>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td></tr>
<tr><td>7</td><td>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染料制造，合成染料制造，助剂及其他有机产品制造，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树脂制造，磁性记录材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等</td></tr>
<tr><td>8</td><td>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td></tr>
<tr><td>9</td><td>化学纤维制造</td></tr>
<tr><td>10</td><td>规模化畜禽养殖</td></tr>
<tr><td>11</td><td>电镀（区域内允许建设一个规模化的电镀中心，并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td></tr>
</table>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不属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限制准入的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跟踪规划环评产业规划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为允许类。同时，检索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且该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通过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闽发改备[2025]A080020 号（见附件 1）。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 2 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权证“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7471 号”（详见附件 6)，项目厂</td></tr>
</table>

	房规划用途属于工业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工业企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淘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4、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50m 处的辅翼村，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详见附图 3；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 号），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本项目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12）： （1）生态红线 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5082.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2410.32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2671.73 平方千米。经对照“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范围图”，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类）比例，总体达 9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3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度降至 18.6ug/m^3 到 2035 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小于 15ug/m^3，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项目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 95%（含）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险暂存间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到 2025 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 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2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19 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6。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不大，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947.53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844.82 平方千米。2035 年指标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权证“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7471 号”，项目厂房规划用途属于工业厂房，符合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要求（附

图 7），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 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 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32%。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3。

表 1.1-3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4">福州市陆域</td><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td><td rowspan="4">本项目位于于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属于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在上列空间布局约束区域。</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td>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td></tr>
<tr><td>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td></tr>
<tr><td>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td></tr>
</table>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共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		

			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 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拟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投运前项目 VOCs 排放总量需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倍量调剂。	符合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	符合
			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	符合

		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料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政办规（2024）20 号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本项目位于“ZH35012120001 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与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4，本项目红线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叠图见附图 12。

表 1.1-4 与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5012120001	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园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 2.现有电镀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限制新建电镀企业。 3.严格限制新	1.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2.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3.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园	符合

					建、扩建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项目。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限制规划产业。 4.项目厂界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250m辅翼村，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做到雨污分流，保证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根据区域发展需要择机建设电镀中心，实现污染物集中控制。 3.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 2.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3.项目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本项目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本项目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使用燃煤锅及燃油锅炉企业尽快进行能源改造，近期可使用生物质颗粒，远期鼓励以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LNG 或电能替代其它能源。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 号)、《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政办〔2017〕169 号)、《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榕环委办〔2021〕23 号)、《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0〕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青口汽车城，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重点行业，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满足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管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允许排放量控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消减替代。	符合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使用量较少，项目 VOCs 通过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项目 VOCs 通过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4	《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 吨，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5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含 VOCs 的物料采用袋装或桶装密闭暂存，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设有遮阳挡雨等设施；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1月10日，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2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详见附件2、附件3）。项目于2022年01月21日通过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A080020号），备案表详见附件1。项目所在厂房三建筑面积3564m²，本项目租赁其南侧110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年加工显示器配件720万件，电子钟配件420万件，汽车零部件80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0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0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2 工程概况

2.2.1 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赁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南侧作为生产加工场所，租赁厂房面积1100m²，厂房三北侧为福建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此，本评价在此简单介绍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06月23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普通机械、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销售。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目前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目前主要建设6栋厂房，1栋办公楼及1栋综合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当前厂区内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可直接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该厂区内未建设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可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可依托的设施主要为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化粪池、供电管网及给水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

2.2.2 项目基本概况

⑴项目名称：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720万件，电子钟配件420万件，汽车零部件80万件

⑵建设单位：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

⑶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2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

⑷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⑸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⑹建设规模：项目所在厂房建筑面积 3564m²，本项目租赁南侧 1100m²。

⑺生产规模：加工显示器配件 720 万件，电子钟配件 4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

⑻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⑼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三制生产(8 小时/班，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2.2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从事显示器配件、电子钟配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涉密删除****	
2		
3		

2.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位于厂房三南侧	搅拌、破碎车间位于厂房东南侧，注塑车间位于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厂房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空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处置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储存方式详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物理形态
原辅材料				
1	涉密删除****		/	固态
2			/	固态
3			/	固态
4			/	固态
5			/	固态
能源消耗				
1	水	759m³/a		
2	电	35 万 kwh/a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序号	原料名称	性质
1	ABS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
2	HIPS	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³，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溶于芳香烃，氯化烃,酮类(除尔酮外)和酯类，能耐许多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不耐沸水。HIPS 是由 PS 加丁二烯改性而成的。
3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密度 1.15g/cm³，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4	POM	聚甲醛树脂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 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 ，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左右。可在-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故模具钢材宜选用耐腐蚀性的材料制作。
5	PC	聚碳酸酯，属于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有优质的耐热性能、良好的透明度和极高的耐冲击等物理机械性能，并且具有高效的透光率，折射率及易加工成型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程材料中。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价格较低，并可生产大型的器件。不仅拥有良好的流动性、易成型，而且白度高和耐高温，同时拥有超高的防火性能。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5。

表 2.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1	涉密删除****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2.6 项目水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人数25人，员工均不住在厂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25m³/d(375m³/a)，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80%计算(其余20%蒸发损耗等)，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0m³/d(300m³/a)。

项目配套 16m³冷却水池一座，用水量为池容的 80%，则需使用的冷却水量约 12.8m³/d，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挥发量，约占冷却水量的1%，即 1.28m³/d（38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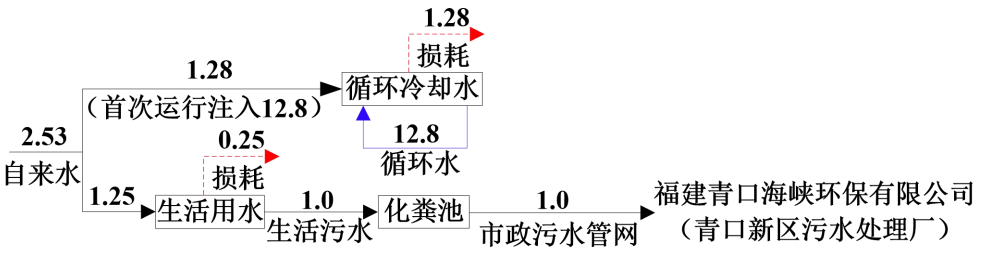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2.7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方案功能划分相对清晰，各车间之间物流顺畅，运输距离较短，有利于生产布置。在满足生产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厂区空间进行设备布置，布局紧凑，生产流程比较流畅，布局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项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以东北风为主，说明其下风向(西南侧)受污染的机率最高，项目拟将排气筒（DA001）设置在西南侧，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下风向，但距离本项目距离较远（最近距离 250m），且西侧有较大空地，和厂房阻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浓度较低，项目废气对辅翼村的影响很小；且拟将危废间设置于厂房西南侧，项目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厂房中部区域，离周边居住区有一定的距离，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首先将原料进行计量配料后经过拌料桶搅拌，再通过一体化全封闭的注塑机注塑到模具内部后快速冷却成型，检验合格包装即为成品，具体工艺见图 2.3-1。 **涉密删除******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3.2 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各工段工艺流程中的产污环节情况见表 2.3-1。 （1）废水 项目注塑机需要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W1）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塑料粒原材料的投入采用抽吸方式，不产生粉尘。注塑件不良品统一收集定期破碎，约 1 天 2 小时，破碎后的塑料为片状、粒状，粒径为 10~15mm，

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会沉降在破碎机内，破碎机内的粉尘定期清扫，作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因子计），有机废气（G1）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破碎机收集尘（S2）、废活性炭（S3）、废机油（S4）、废润滑油（S5）、含油空桶（S6）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物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3-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BOD_5、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	固废	检验	边角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破碎	破碎机收集尘	清理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统一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设备检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空桶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租赁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 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因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经查询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的闽侯县环境监测站公益性常规监测数据统计情

况，2024 年 1-12 月份闽侯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闽侯县 2024 年 1-12 月份空气质量 SO_2、NO_2、PM_{10}、CO、O_3、$PM_{2.5}$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其中 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水平（部分公示截图见图 3.1-1）。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 2024 年空气质量 SO_2、NO_2、PM_{10}、CO、O_3、$PM_{2.5}$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平均值（其中 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闽侯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闽侯县2024年12月空气质量情况如何?

来源:闽侯县　发布时间: 2024-12-31 08:35　浏览量：8

A+ A-

据县环境监测站公益性常规监测数据统计，2024年12月份我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闽侯县12月份县城空气质量SO2、NO2、PM10、CO、O3、PM2.5等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均值（其中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水平。

图 3.1-1 福清市 2024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公示

②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评价。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三溪河口汇入中房溪(陶江)最终汇入闽江。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福州市水功能区划》（榕政综[2019]316号），本项目纳污水域处于“三溪口水库坝址-与中房溪汇合口”断面，该水域水体主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	5	3	2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30	40
5	氨氮（NH_3-N）≤	0.5	1.0	1.5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	4	6	1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9 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hbj/xxgk/hjjg/shjgl/202410/t20241021_4912167.htm，详见附图 3.2-1）可知，2024 年 1-9 月，主要流域 9 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36 个省控及以上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小流域 54 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由此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详见附图 3.2-1)。

2024年1-9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时间：2024-10-21 17:11　浏览量：237

2024年1-9月，主要流域9个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36个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小流域54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来源：生态环境局

图 3.2-1 2024 年 1-9 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2)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2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项目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项目用地周边为城市道路、其他企业及居住用地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 2 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农田、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6-1 和附图 2。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环境基本特征	环境功能
环境	辅翼村	西侧 250m	约 3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			/1120 人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闽侯县祥谦五虎山小学	西北侧 443m	在校师生 450 人	
	卜洲村	东南侧 447m	约 120 户 /420 人	
地表水	陶江三溪河支流	东南侧 402m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物污水经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引至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水厂尾水排入三溪河口汇入中房溪(陶江)最终汇入闽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mg/L	
NH_3-N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7-2。

表 3.7-2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COD	50mg/L	
BOD_5	10mg/L	
SS	10mg/L	
NH_3-N	5mg/L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7-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规定，在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上，均应增加“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7-4。

表 3.7-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100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表 3.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3.7.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7-4。

表 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A)

3.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8.1 废水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8.2 废气总量

项目废气不涉及 SO_2、NO_x 等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权总量指标；项目 VOCs 总量指标详见表 3.8-1。

表3.8-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425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 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04256t/a，由建设单位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2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厂房早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塑料粒原材料的投入采用抽吸方式，不产生粉尘。注塑件不良品统一收集定期破碎，约 1 天 2 小时，破碎后的塑料为片状、粒状，粒径为 10~15mm，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会沉降在破碎机内，破碎机内的粉尘定期清扫，作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因子计）。 注塑过程采用预拌好的塑料粒为原料，注塑温度约 170℃。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ABS、PC 等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240℃~300℃左右。因此塑料粒在注塑过程中均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有机废气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04%计。本项目原料塑料粒使用量为 380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天生产 24 小时，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52t/a（0.021kg/h）。废气产生量很小，项目拟通过在各注塑机台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3000m^3/h。集气罩收集率约 90%，工艺去除率约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36t/a（0.0038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

（0.0021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有机废气污染源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00	6.33	0.1368	“二级活性炭吸附”80%	1.27	0.02736	0.00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52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	0.0152	0.0021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4256	/

表 4.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中心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119°20′29.950″E，25°54′19.733″N	非甲烷总烃	15	0.5	25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4.1.2.1 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行分析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mg/m³	kg/h	达标
注塑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7	0.02736	0.0038	100	/	达标

4.1.2.2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距离 250m 处的辅翼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经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达标排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对辅翼村影响不大。

4.1.3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①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

入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μm，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③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由表 4.1-4 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防治技术的要求。项目经表 4.1-1 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27mg/m^3，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限值要求（100mg/m^3），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④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废气设施在故障等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停产，非正常排放时间 1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7.18	0.108	1	0.108	1	立即停止作业

⑤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距离 250m 处的辅翼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经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达标排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对辅翼村影响不大。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针对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中少量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A、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注塑成型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原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在注塑成型域内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风幕、软帘阻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设置独立、密闭的注塑成型区；保证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通过生产时紧闭门窗，为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双重门，从源头上缩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身体健康，建议为工人配备一定的辅助防护措施。

C、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D、企业在后续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E、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F、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上述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指标和废气处置设施的要求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1.4 跟踪监测计划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的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负责单位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³/d（300m³/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项目不住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40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35mg/L 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 的设计去除率分别取 20%、15%、30%，NH_3-N 无去除率。 项目属于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预测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浓度情况详见表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h	浓度/mg/L
（纳管）																				
职工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300	6~9	/	化粪池，容积20m³	/	/	300	/	/	间接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陶江	间歇排放	编号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20′30.635″E，25°54′21.835″N	72000	6-9(无量纲)
		COD			400	0.12		20%			320	0.096								500
		BOD_5			200	0.06		15%			170	0.051								300
		SS			220	0.066		30%			154	0.04								400
		NH_3-N			35	0.0105		/			35	0.0105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整下罐体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容积 20m³，水力停留时间以 24h 计，则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根据调查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1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m³/d，仅占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余量的 10%，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4.2.3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①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根据《福州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4.2-2。

表 4.2-2 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标准(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进水水质	6~9(无量纲)	≤300	≤160	≤200	≤35	≤40	≤4.5
出水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10	≤5	≤15	≤0.5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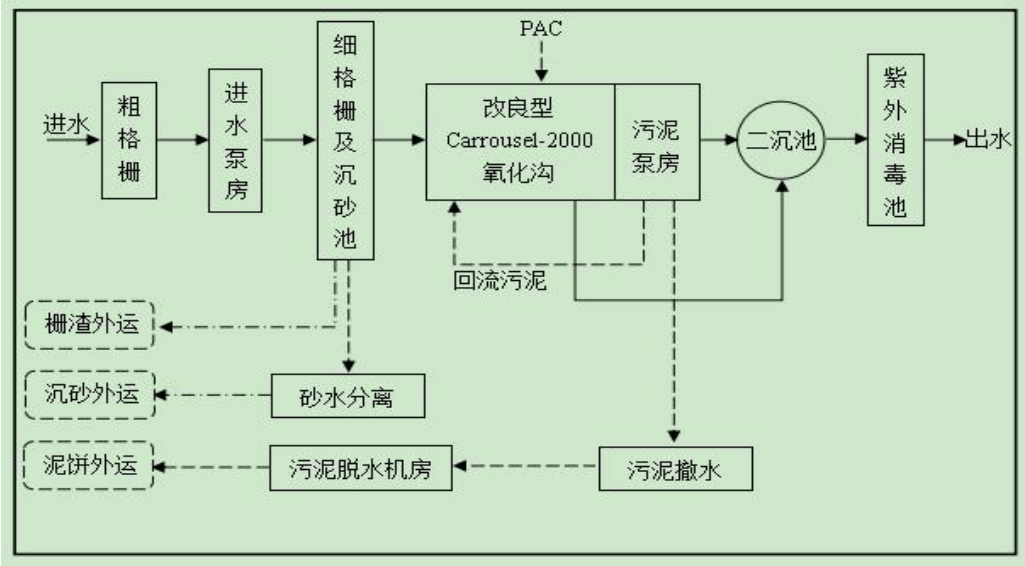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可行性

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青口投资区，除去青口汽车城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包括青口镇、尚干镇和祥谦镇三个镇区部分污水处理，主要收集和处理企业工业废水和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服务范围图详见附图8)。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可知(详见附图 2)，项目位于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西南侧 274m 处，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顺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水质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预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pH 除外)

项目 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	污水产生浓度	污水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1.0m³/d	6～9	6～9	6～9	达标
COD		400	380.5	500	达标
BOD_5		200	155.5	300	达标
SS		200	152	400	达标

氨氮		35	34.5	45	达标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重金属，也不含有腐蚀成分，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污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③水量负荷

根据调查，目前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 3.0 万 m^3/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剩余处理规模 1.0 万 m^3/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m^3/d，仅占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的 0.01%，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通用工艺，因此，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4.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情况下，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主生产车间内，根据类比分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3-1。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产生噪声级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11	台	75～80	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24h
2	搅拌机	6	台	75～80		8h
3	破碎机	6	台	75～85		2h
4	空压机	2	台	75～85		24h
5	冷却塔	1	台	75～85		24h

4.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数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车间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⑴声级的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quad (1)$$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quad (2)$$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g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⑵户外声传基本公式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p(r_0)$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式(3)计算。

$$L_p(r) = L_P(r_0) - \left(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right) \quad (3)$$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公式(6)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uad (4)$$

式中：L Pi(r) —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A)；

ΔL 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 B)，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公式(7)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5)$$

②几何发散衰减(Adiv)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等效为公式（6）或（7）

$$L_P(r) = L_w - 20\lg(r) - 8 \quad (6)$$

$$L_A(r) = L_{Aw} - 20\lg(r) - 8 \quad (7)$$

B.反射体引起的修正ΔL(r)

如图 4.3-1 所示，当点声源与预测点处在反射体同侧附近时，到达预测点的声级是直达声与反射声叠加的结果，从而使预测点声级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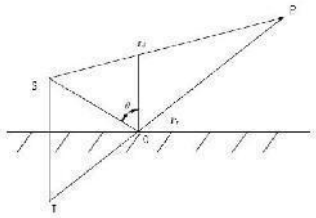

图 4.3-1 反射体的影响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需考虑反射体引起的声级增高：

1）反射体表面平整光滑，坚硬的。

2）反射体尺寸远远大于所有声波波长λ。

3）入射角θ＜85º。

$r_r - r_d >> \lambda$ 反射引起的修正量ΔL_r与r_r/r_d有关(r_r=IP、 r_d=SP)，可按表4.3-2计算：

表 4.3-2 反射体引起的修正量

r_r/r_d	dB(A)
≈1	3
≈1.4	2
≈2	1
＞2.5	0

③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图 4.3-2 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approx0$)；当 $a/\pi<r<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10\lg(r/r_0)$)；当 $r>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a$。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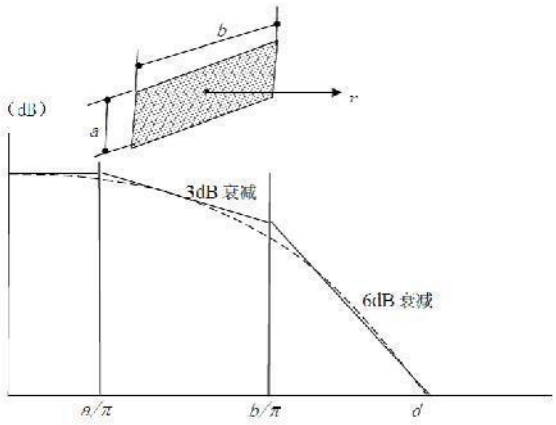

图 4.3-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④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8）计算：

$$Aatm = \frac{a(r - r0)}{1000} \qquad (8)$$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表 4.3-3。

表 4.3-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 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⑤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4.3-3 所示，*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delta=SO+OP-SP$ 为声程差，$N=2\delta/\lambda$为菲涅尔数，其中λ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应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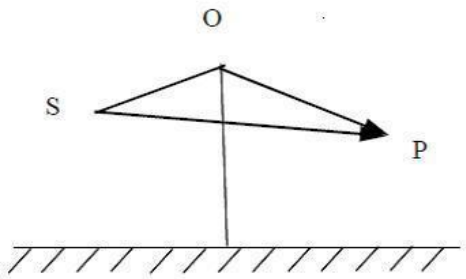

图4.3-3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参数的选择：参数选取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25℃，湿度为 7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预测到厂界的噪声最大值及位置，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3-4 所示。

表 4.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边界	51.6	52.1	65	55	达标
2	东侧边界	52.3	53.2	65	55	达标
3	南侧边界	54.2	53.8	65	55	达标
4	西侧边界	54.4	54.5	65	55	达标

厂界达标分析：根据表 4.3-4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4.3.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3.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3-6。

表 4.3-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运营期固废物源强核算

⑴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塑料胶粒）的 1.0%，即 3.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②破碎机收集尘

项目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在密闭破碎间内破碎，约 1 天 2h，破碎后的塑料为片状、粒状，粒径为 10~15mm，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会沉降在破碎机周围，粉尘产生量约以破碎量的 2‰计，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量为 4.62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09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的：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粉尘量很小，经清理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统一处理。

本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

⑵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5t 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前文产排污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净化了 0.11t/a，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则预计项目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0.22t，则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33t/a，项目计划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填料，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废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②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机油和润滑油，废机油和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214-08，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③含油空桶：机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含油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249-08，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④含油抹布：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润滑油，均可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属于 900-041-49，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产生的含油抹布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预计单块含油抹布重 200g，每月使用 2 块抹布，则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

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项目职工人数共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年产生量约为 3.75t(按年工作 300 天计)，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4-1；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4-2。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检验	废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3.8	综合利用	3.8	外售综合利用
破碎	收集尘	900-099-S59		0.009	清运	0.009	清理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统一处理
办公区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25	清运	3.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1	废活性炭	0.3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每月	HW49	900-039-49	T	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08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HW08	900-214-08	T、I	
3	含油空桶	0.004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HW08	900-249-08	T、I	
4	含油抹布	0.005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纤维	每月	HW49	900-041-49	T/In	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

4.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4.4.2.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4.2.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塑料零部件、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塑料零部件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能力，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

(3)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袋装或桶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出厂前，按危险废物的惯例要求，进行严格的包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过程的最大环境风险为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因此要求承接的有资质处置单位，采用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采取有效的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交通事故发生，应采取专用密闭汽车运输，在通过加强对汽车的管理，严格执行运行管理制度，本期工程在运输过程中几乎不会对沿途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2.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中纸屑和塑料均为日常生活产生物（纸巾、塑料垃圾袋等），非生产过程产生，可纳入生活垃圾中，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这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物。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阳下街道际头村已全部开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的使用，在做好厂房防渗情况

下，不会产生危险化学品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综上所属，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但公司应加强管理，杜绝防渗层破裂等事故影响。

(2)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涉及“其他行业---全部”，为IV类项目。此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 2 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占地面积约 3564m²，为小规模用地项目；项目周边为道路、工业企业为主，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5.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 2 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并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5-1。

表 4.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序号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1	危废暂存间	车间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	车间地面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10^{-7}cm/s。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3)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合金路 2 号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三，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源调查（风险物质按全厂进行统计）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机油、废机油、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6-1。

表 4.6-1 风险物质数量级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0.04	易燃物质	油料区	2500	0.000016
2	润滑油	0.08	易燃物质	油料区	2500	0.000016
3	废机油	0.004	易燃物质	危废间	2500	0.0000015

4	废润滑油	0.004	易燃物质	危废间	2500	0.0000015
合计						0.000035

根据表 4.6-1 可知，项目 Q 值的和＜1，故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油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油料、废油），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油料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油料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输送管道老化破裂，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4）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料、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将产生 CO、CO_2 等废气，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将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周边敏感目标的身体健康，对居民的正常生活作息造成困扰。

一旦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可能伴有一定物料未完全燃烧的产污，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打料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油料间及危废暂存间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场所底部均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并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③建立一套严密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4、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但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将建设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可使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认为是可控的。

4.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表 4.7-1。

表 4.7-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豪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0.0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	2.0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委托处置等	3.0
合　计			15.0

本次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15 万元，占新增总投资额 300 万元的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
	厂界	NMHC	注塑成型车间集气罩收集，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即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的一级标准A标准即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涤纶布边角料、废纸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空桶、废活性炭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四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危险暂存间、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表 5.1-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

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见表 5.1-2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四、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2）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制定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报告的存档备查工作，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

4)专门建立环保档案，重点做好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的统计工作，编制环境保护统计报表，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污染物排放相关材料（监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污染物统计报表等）。

5)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2）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该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5.1-3。

表 5.1-3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①施工期，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②配合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做好自行检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施工阶段	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 ①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②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③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①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③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自主验收工作。

六、结论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720万件，电子钟配件420万件，汽车零部件80万件，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256	/	0.04256	+0.04256
废水	COD	/	/	/	0.096	/	0.096	+0.096
	BOD_5	/	/	/	0.051	/	0.051	+0.051
	SS	/	/	/	0.04	/	0.04	+0.04
	NH_3-N	/	/	/	0.0105	/	0.0105	+0.01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8	/	3.8	+3.8
	收集尘	/	/	/	0.009	/	0.009	+0.009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空桶、废活性炭	/	/	/	0.347	/	0.347	+0.3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删除涉密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 720 万件，电子钟配件 4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司审核，我司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 720 万件，电子钟配件 4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稿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 720 万件，电子钟配件 4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稿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关于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720万件，电子钟配件420万件，汽车零部件80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司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显示器配件 720 万件，电子钟配件 42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删除内容：原报告表中建设单位法人、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项目编制人签名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现状监测、报告表附图和部分附件，工艺流程、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等。

删除理由：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福州市欣荣伟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